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南》

目录

第 1 章	定义	2
第 2 章	概览	4
第 3 章	注册申请	5
第 4 章	续期申请	10
第 5 章	额外注册人申请	12
第 6 章	施加条件	14
第 7 章	通知要求	16
第 8 章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	19
第 9 章	注册纪录册	20

第 1 章 定义

1.1 定义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以下术语应具有下列定义：

术语	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指《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D 或第 20AAI 条发出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 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负责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合伙人或其他人。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以监督以下事宜的人：就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进行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指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3 条成立为法团的香港会计师公会。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网上申请系统	网上申请系统指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管存的注册申请系统。
《专业会计师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指《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其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术语	定义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以下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 / 周年帐目的核数师报告； •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 •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 (2) 条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负责该单位或核数师的质素监控制度的人士。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单位。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个人。
有关守则	有关守则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112ZR 条刊登或发表的，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守则或指引；或 • 根据该条例第 399 条，为了就该条例第 104 条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发表的，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守则或指引。
有关人士	有关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申请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而言，其获提名的注册负责人及执业单位的其他合伙人 / 董事；及 • 就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其注册负责人及该核数师的其他合伙人 / 董事。
负责人	就某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负责人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引言

2.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2 分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获授权将执业单位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执业单位在未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情况下，承担（即接受委任进行）或进行任何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显示自己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即属犯罪。

2.1.2 本指南提供有关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续期申请的审批标准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3 除非本指南另有订明，提交予本局有关申请的所有文件须：

(a) 邮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二座 10 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政策、注册及监督部

(b)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认证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认证）：

- (i) 会计师（须提供全名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号码以及联络资料）；
- (ii) 执业律师（须提供全名及联络资料）；及
- (iii) 政府民政事务专员（通过法定声明）。

2.1.4 除根据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与本局就申请进行的通讯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邮寄至上文第 2.1.3(a) 段指定的地址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2.1.5 本指南未能涵盖所有情况，在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会视情况所需偏离本指南。有关注册相关事宜，亦可通过电子邮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热线电话 +852 3586 7800 向本局查询。

2.2 免责声明

2.2.1 本指南旨在提供指引，并不构成法律意见。有需要时，您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指南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

3.1 引言

3.1.1 执业单位可向本局提出申请，要求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2 注册准则

3.2.1 除非符合以下注册准则，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有关注册申请：

注册准则	
申请人身份	
(a)	申请人是执业单位。
注册负责人	
(b)	申请人拥有以下三类注册负责人： (i) 最少一名注册项目合伙人； (ii) 最少一名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及 (iii) 最少一名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请参阅下文第 3.2.2 段。
(c)	就获提名或注册项目合伙人而言： (i) 如申请人是以其个人名义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 — 该人士是申请人，且为执业会计师； (ii) 如申请人是会计师事务所 — 该人士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合伙人或授权签署人，且为执业会计师；或 (iii) 如申请人是执业法团 — 该人士是执业法团的董事，且为执业会计师。
(d)	就获提名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¹ 而言： (i) 该人士是会计师或与香港会计师公会之间订有有效认可协议 ² 的会计团体的成员；及 (ii) 该人士具备所需的技能、能力及适当权力，使其能够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 <i>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2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s</i> 》履行职责。

¹ 获提名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可以是雇员或申请人或外部人士。

² 请参阅与香港会计师公会之间订有有效认可协议的会计团体名单。该名单可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 《*Recognition of overseas bodies*》标题下查阅。

注册准则	
(e)	就获提名或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而言： (i) 如申请人是以其个人名义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该人士是申请人，且为执业会计师； (ii) 如申请人是会计师事务所—该人士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或合伙人，且为执业会计师；或 (iii) 如申请人是执业法团—该人士是执业法团的董事，且为执业会计师。
(f)	申请人的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是申请人的行政总裁或合伙人管理会的成员，其中行政总裁或合伙人管理会负责实行申请人的业务的一般策略和一般管理。
(g)	每名获提名负责人或注册负责人均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请参阅下文第 3.2.3 段。
独资执业者、合伙人及董事	
(h)	如申请人是： (i) 以个人名义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申请人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ii)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或每名合伙人均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及 (iii) 执业法团—执业法团的每名董事均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请参阅下文第 3.2.3 段。

3.2.2 任何人均可获提名担任三个身份（即项目合伙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中的一个或多个身份。然而，由于任何人并不能就一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同时担任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故申请人须提名至少两名人士以注册为注册项目合伙人及 / 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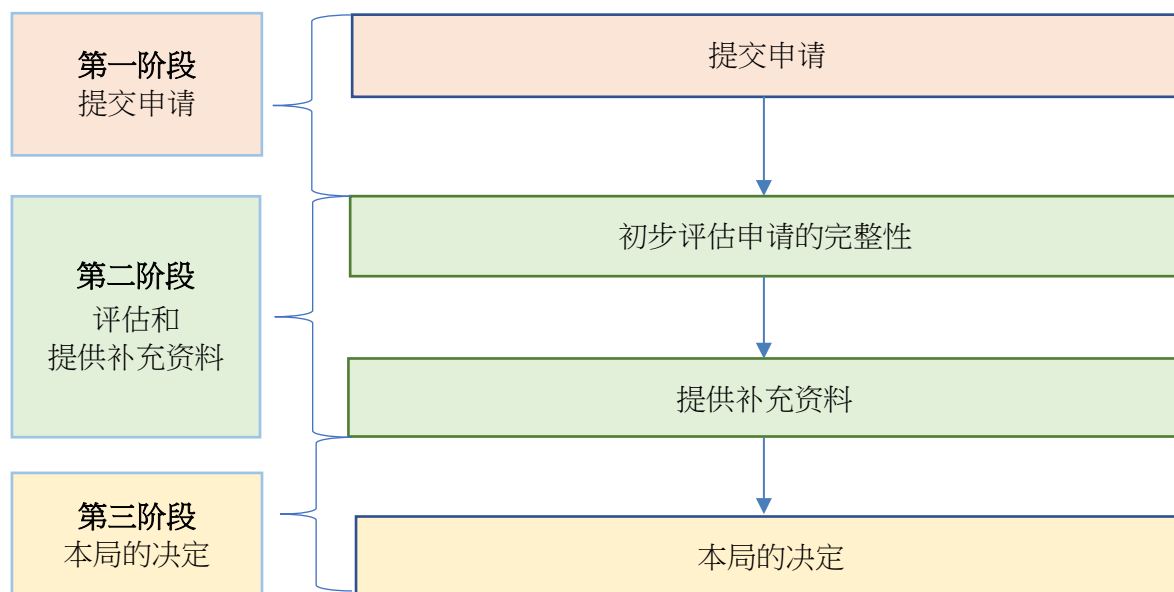
3.2.3 在断定某人是否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本局将会考量以下方面：

- (a)** 该人的专业资格、知识、技能及经验；
- (b)** 该人的信誉、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为端正；
- (c)** 该人的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
- (d)** 曾否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或《专业会计师条例》，针对该人采取的纪律行动；及
- (e)** 该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以上列表并不包括所有考量因素。本局将根据所有相关资料，考量每名人士是否为适当人选。

3.3 申请程序

3.3.1 申请程序可概述如下：



3.3.2 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能信纳其注册申请应予以批准。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3.3.3 申请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须透过本局的网上申请系统，填妥及提交网上申请表格《[申请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Form PIE-1)，并附上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请参阅第 3.3.5 段）。

3.3.4 如需登入网上申请系统，申请人需使用正确的登入名称及密码登入。如申请人是：

- (a) 执业会计师 — 申请人需使用申请人的个人登入名称登入；
- (b)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需使用该事务所的登入名称登入；及
- (c) 执业法团 — 申请人需使用该执业法团的登入名称登入。

证明文件

3.3.5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a) 由每名有关人士填妥及签署的 [《适当人选声明》](#) (Form F&P)，包括对表格所载任何问题的回答为「是」时作出的说明；及
- (b) 如任何获提名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目前并非执业会计师：
 - (i) 由获提名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填妥及签署的 [《非执业会计师申请注册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个人资料表格》](#) (Form PIE-EQCR)；
 - (ii) 获提名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如香港 / 中国身份证或护照）；及
 - (iii) 获提名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为现任成员的会计团体签发的会员证书副本。

申请费

3.3.6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不予退还。

第二阶段 — 评估及提供补充资料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

3.3.7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以查核所收取的资料是否完整及申请费是否已缴清。

3.3.8 本局通常会在对初步评估结果满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认收通知。

提供补充资料

3.3.9 本局将对申请进行评估。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局信纳与申请相关的补充资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申请人须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作出书面回复。

3.3.10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即本局收到申请后 6 个月）向本局提供所需资料，本局可根据已有资料对申请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资料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注册准则，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处理时间

3.3.11 本局在其网站上列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预期处理时间。如本局信纳该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10 周内提供结果。

3.3.12 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受以下各种因素影响，例如：

- (a) 申请的质素及完整性；
- (b) 证明文件的质素；
- (c) 申请的复杂性；
- (d) 申请的后续更改；
- (e) 其他监管机构回应审查请求所需的时间（如适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时间处理的申请数量。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3.3.13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申请作出决定。

3.3.14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注册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及向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所列的每名负责人发出该通知的复本。在下列情况下，该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a) 有关申请被本局拒绝；或
- (b) 本局在施加条件下批准申请（请参阅下文第 6 章）。

3.3.15 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自本局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3.3.16 申请人如对本局拒绝其注册申请或对其注册申请施加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3.4 持续义务

3.4.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注册有效期内须履行以下义务：

- (a)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不得授权并无注册为该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的人士，以该身份，为该核数师进行任何活动。任何人除非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否则以该核数师的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份，为该核数师进行任何活动，即属犯罪；及
- (b)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确保其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获提供足够资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职责。该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须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有关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i) 就该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设有和维持质素监控制度；
 - (ii) 设有政策及程序，以监察该质素监控制度；及
 - (iii) 遵从该等政策及程序。

4.1 引言

4.1.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可向本局申请将其注册续期，并须于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提出续期申请。

4.2 续期准则

4.2.1 除非符合以下续期准则，否则本局将不会批准续期申请：

续期准则	
(a)	申请人持续符合上文第 3.2.1(b) 至 (h) 段所列的注册准则。
(b)	如申请人于首次注册时，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以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 — 申请人仍为执业会计师；(ii)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仍为会计师事务所；及(iii) 执业法团 — 申请人仍为执业法团。

4.3 申请程序

4.3.1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的申请程序同样适用于续期申请。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4.3.2 申请将其注册续期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必须透过本局的网上申请系统填妥及提交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续期申请》](#) (Form PIE-2) 申请表，以及自上次的声明后有新的适当人选事项需要报告的每名相关人士以本局指定的方式填妥及签署的适当人选声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责任确保所有自上次的声明后有新的适当人选事项需要报告的每名相关人士已签署适当人选声明，并将之与网上申请表一起提交。

4.3.3 在提交续期申请前，应根据下文第 5 章及第 7 章所列要求通知本局有关事宜。

4.3.4 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信纳其续期申请应予以批准。

申请费

4.3.5 申请人须按本局网站上公布的收费详情列明的金额及方式支付续期申请费。续期申请费不予退还。

第二阶段 — 评估及提供补充资料

4.3.6 本局会先对续期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3.3.7 段至 3.3.9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4.3.7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即本局要求提供资料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向本局提供所需资料，本局可根据已有资料就续期申请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资料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续期准则，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处理时间

4.3.8 如本局信纳续期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续期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果。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续期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2 段所载因素）影响。

4.3.9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已提出续期申请，但在其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前，该申请仍未获最终决定，则该核数师的现行注册将获延长并维持有效，直至：

(a) 如续期申请获得批准，该项续期生效之日；或

(b) 如续期申请被拒绝，该项拒绝生效之日。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4.3.10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对续期申请作出决定。

4.3.11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续期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及向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所列的每名负责人发出该通知的复本。在下列情况下，该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a) 有关续期申请被本局拒绝；或

(b) 本局在施加条件下批准续期申请（请参阅下文第 6 章）。

4.3.12 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续期自本局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续期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4.3.13 申请人如对本局拒绝其续期申请或对其续期申请施加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仲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5.1 引言

5.1.1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建议在该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名单上，加入某人的姓名，该核数师须向本局提交申请。这包括为现有注册负责人增加新身份。

5.2 申请准则

5.2.1 如符合上文第 3.2.1(c) 至 (g) 段所列的标准，本局一般会批准额外注册负责人的申请。

5.3 申请程序

5.3.1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申请程序同样适用于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5.3.2 申请将某人的姓名加入其注册负责人名单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填妥并提交 [《申请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额外注册负责人》](#) (Form PIE-3) 申请表予本局，并附上上文第 3.3.5 段所载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3.3 此项申请无需缴付费用。

5.3.4 申请人有责任使本局信纳其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应予以批准。

第二阶段 — 评估和提供补充资料

5.3.5 本局会先对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3.3.7 段至 3.3.10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处理时间

5.3.6 本局在其网站上列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预期处理时间。如本局信纳该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10 周内提供结果。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受到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2 段所载因素）影响。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5.3.7 本局将会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并对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作出决定。

- 5.3.8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及向获提名的负责人发出该通知的复本。在下列情况下，该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a) 有关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被本局拒绝；或
 - (b) 本局在施加条件下批准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请参阅下文第 6 章）。
- 5.3.9 新加入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名单中的额外注册负责人，自本局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 5.3.10 申请人如对本局拒绝其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或对其申请施加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6.1 引言

6.1.1 本局可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在以下时间，施加本局认为适当的条件：

- (a) 在本局批准注册申请或续期申请时；或
- (b) 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任何其他时间。

6.1.2 本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借更改或撤销某现有条件，而修订该条件。

6.1.3 本局如决定施加或修订条件，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向该核数师的每名注册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上述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6.1.4 申请人如对本局施加或修订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6.1.5 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符合条件时，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本局。

6.2 相关考量

6.2.1 本局在决定是否施加或修订条件时，将考虑所有相关事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以往纪律纪录中是否有发现任何诚信、能力、技能或质素问题；如有，该问题的性质、严重性及频率；及
- (b) 是否因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欠缺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产生的任何能力、技能或质素问题，而需要加以解决。

6.2.2 本局一般会关注近期及相关事项，特别是过去 5 年的纪律纪录及任何未完结的处分。

6.3 可能施加的条件类型例子

6.3.1 本局可同时施加一项或多项条件。以下是条件类型例子。

完成附加持续专业进修活动

6.3.2 除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Statement 1.500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所要求的可核实持续专业进修时数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可能须要求其专业人员完成指定时数的特定性质的附加持续专业进修活动，以弥补所发现的相关不足。本局一般会对每个条件施加不超过 60 小时的持续专业进修时数。

实施培训计划

- 6.3.3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可能被要求为其专业人员实施相关培训计划，以提高其专业人员对所发现不足的相关专业能力。

进行独立监控审核

- 6.3.4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可能被要求对其质量管理体系及 / 或选定的审计项目进行独立监控审核，其结果应表明该核数师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解决所发现的任何不足。

执业限制

- 6.3.5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其合伙人、董事或负责人可能在特定时间内被限制参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在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担任特定身份）。这条件适用的例子包括：

- (a) 核数师的获提名负责人或注册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已根据纪律处分而被取消；及
- (b) 核数师，或核数师的获提名负责人或注册负责人仍处于专业机构 / 监管机构施加的条件下。

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并实施培训计划

- 6.3.6 从 2024 年续期周期起（即于 2023 年提交的续期申请），过往三年没有任何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可能被要求：
- (a) 完成自我评估，其结果应表明其质量管理体系可确保有充分及适当的资源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
 - (b) 为其专业人员实施相关的培训计划，以提高其专业人员对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

7.1 引言

7.1.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相关人员须遵守以下持续的通知要求。

7.2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详情变更

7.2.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其全名、业务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的任何变更后 14 日内通知本局。该通知应通过下文第 7.2.2 段所指定的方式向本局发出。任何人如无合理解释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7.2.2 通知的方式如下：

- (a)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以其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该核数师应根据 [《发出执业证书指南》](#) 的第 5.2.1 至 5.2.2 段发出通知；
- (b)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会计师事务所，该核数师应根据 [《将事务所名称及事务所注册指南》](#) 的第 5.2.1 至 5.2.7 段发出通知；或
- (c)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执业法团，该核数师应根据 [《将执业法团注册指南》](#) 的第 5.2.1 至 5.2.7 段发出通知。

7.3 注册负责人详情变更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发出的通知

7.3.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其注册负责人的全名、业务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的任何变更后 14 日内通知本局。除非符合下文第 7.3.2 段所述条件，该通知应按上文第 2.1.4 段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向本局发出。任何人如无合理解释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7.3.2 如符合以下任何条件，本局将认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已遵守上述规定：

- (a) 有关注册负责人为执业会计师，而该人士已根据 [《发出执业证书指南》](#) 的第 5.2.1 至 5.2.2 段将相关变更通知本局；或
- (b) 有关注册负责人并非执业会计师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而该人士已根据下文第 7.3.3 段将相关变更通知本局。

非执业会计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发出的通知

7.3.3 非执业会计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须就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 [《非执业会计师申请注册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个人详细资料表》](#) (Form PIE-EQCR) 中的任何变更，包括专业资格，于变更后 14 日内通知本局。通知方式为填妥并向本局提交 [《非执业会计师申请注册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个人详细资料表》](#) (Form PIE-EQCR(A))。

7.4 「适当人选声明」变更

7.4.1 相关人士须及早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方式书面通知本局以下事项：

- (a) 任何进行中的调查完成后的结果；及
- (b) 在本地或境外被裁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专业失当行为。

7.5 终止为注册负责人

7.5.1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不再担任该核数师的负责人，该核数师须在变更后 14 日内通知本局。通知方式为填妥并向本局提交 [《终止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 (Form PIE-4)。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7.6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合伙人或董事变更

7.6.1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合伙人或董事有所变更，该核数师须在变更后 14 日内通知本局。通知应按下文第 7.6.2 段所载的方式向本局发出。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7.6.2 通知方式如下：

- (a)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会计师事务所，该核数师应按 [《将事务所名称及事务所注册指南》](#) 的第 5.3.1 至 5.3.2 及 5.5.1 段发出通知；或
- (b)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为执业法团，该核数师应按 [《将执业法团注册指南》](#) 的第 5.3.1 至 5.3.2 段及 5.5.1 段发出通知。

7.7 未能符合注册规定

7.7.1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未能符合上文第 3.2.1(b) 至 (h) 段所载的任何规定，该核数师须在开始未能符合规定后的 7 日内，借书面通知，将此事通知本局。

7.7.2 通知应按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以书面通知向本局发出。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

7.7.3 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采取行动，以确保在通知本局当日后的 14 日内符合有关规定。如该核数师在 14 日限期完结时仍未符合有关规定，本局可：

- (a) 撤销该核数师的注册；或
- (b) 在本局认为适当的期间内，或在本局认为适当的事件发生前，暂时吊销该核数师的注册。

7.8 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属罪行

7.8.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R 条，任何人若与上文第 3.1.1 及第 4.1.1 段所述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申请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续期申请相关的情况下，犯下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HK\$50,000 及监禁 6 个月：

- (a) 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 (b) 知道该项陈述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或罔顾该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
- (c) 在某项陈述中遗漏任何要项，以致该项陈述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及
- (d) 知道该项陈述遗漏该要项，或罔顾该项陈述是否遗漏该要项。

7.8.2 本局可在对申请作出决定前或之后核实或审核申请表中提供的任何资料。

8.1 强制性撤销

8.1.1 如有以下情况，本局须撤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

- (a) 该核数师在首次注册时，是以其个人名义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而：
 - (i) 该核数师去世；或
 - (ii) 该核数师停任执业会计师；
- (b) 该核数师在首次注册时，是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而：
 - (i) 该核数师停止经营，而且该合伙已经解散；或
 - (ii) 该核数师不再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
- (c) 该核数师在首次注册时，是执业法团，而：
 - (i) 该核数师开始清盘；或
 - (ii) 该核数师不再是执业法团。

8.1.2 本局如决定撤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须借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该核数师，及向该核数师的每名注册负责人，发出一份该书面通知的复本。上述书面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8.2 酌情撤销或暂时吊销

8.2.1 如有以下情况，本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不论是在一段期间内或直至某件事件发生前）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

- (a) 该核数师要求本局如此行事；或
- (b) 本局信纳，该核数师获注册是出于错误，或是由具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声明或申述导致。

8.2.2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意停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该核数师须填写并向本局提交 [《申请终止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Form PIE-5）。

8.2.3 如本局决定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则上文第 8.1.2 段所载程序适用。

9.1 引言

9.1.1 本局须设立和备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注册纪录册」），注册纪录册就每名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载有：

- (a) 该核数师及该核数师的每名注册负责人的全名；
- (b) 该核数师的业务地址；
- (c) 本局对该核数师的注册施加的条件（包括关乎该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的条件），如有的话；
- (d) 该核数师的注册有效期期满之日；
- (e) 以下事宜（如有的话）的纪录：
 - (i) 在过去 5 年内，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B 部第 2 或 3 分部，对该核数师或该核数师的任何注册负责人施加的处分或采取的行动（非公开谴责则除外）；及
 - (ii) 在过去 5 年内，根据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35 条，对该核数师或该核数师的任何注册负责人作出的命令；及
- (f) 本局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详情。

9.2 查阅注册纪录册

9.2.1 任何人可：

- (a) 在办公时间内，在本局办公室免费查阅以文件形式备存的注册纪录册；及
- (b) 免费查阅本局网站上提供的注册纪录册。